

东城分局东城公安分局临时勤务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0年9月18日

日期：2020年9月1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人：褚警官
联系方式：010-84081203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联系人：张宗利
联系方式：13701155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分局临时勤务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1)；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采购临时勤务保安服务，乙方应按甲方临时勤务要求配备足额勤务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第一包为治安支队（长安街以北）、特勤支队、内保支队、政保支队。

4. 保安服务内容：按甲方临时勤务要求配备足额勤务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协助民警开展接处警、受案登记、治安检查、案事件现场处置、视频巡控、看护犯罪嫌疑人等工作。

5.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价格与支付

1. 项目预算金额：450 万元。

本合同单价（单岗服务费）：33 元/人/小时

人民币小写：33 元/人/小时，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元整。

2. 支付

（1）项目中标后，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安保任务需求以及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勤务任务报告和规范的勤务考勤表按照实际发生的临时勤务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并分别据实进行结算。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否则甲方有权对拒绝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且拨款到账为前提。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对于因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因解决上述争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申请，视情况给予必要的配合。因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安排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作为责任主体支付的赔偿金、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具体服务地点的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

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超出的部分。本协议中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如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6. 服务过程中，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7. 违约责任

(1) 轻度违约

在临时勤务服务期间，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轻度违约：

- ①仪容仪表不符合行业规范或甲方合理要求的；
- ②工作时间饮酒的。

发生轻度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按中度违约处理。

(2) 中度违约

在临时勤务服务期间，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数低于甲方要求人数，且缺勤时长超过 30 分钟的，构成中度违约。

发生中度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并应立即补足人员。当日累计缺勤人数超过约定总人数 20%的，甲方有权按重度违约主张权利。

（3）重度违约

在临时勤务服务期间，乙方保安员在岗但不履行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擅离职守、睡岗、消极不作为等），并因此直接导致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构成重度违约。

发生重度违约（或者下述视为重度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4）违约次数累计升级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轻度违约累计达到 3 次，或中度违约累计达到 2 次的，视为发生一次重度违约，甲方有权按重度违约条款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其他约定条款： 无。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分局临时勤务保安服务第一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立即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分局临时勤务保安服务第一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71010610287730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东城公安分局临时勤务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个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单位：（公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